

第二节 农村信用联社

1989年，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成立，联社主任由农业银行行长兼任。1996年9月30日，农村信用联社从农业银行分离出来，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原交存农业银行的存款全部划转到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属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2005年6月28日，四川省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由其直接领导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局监管。1991年~2005年，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加强对辖区内农村信用社日常业务的监督和管理，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的“三性”工作，清理和扩大股本金，壮大信用社的资金实力，加强对存款和贷款的管理，改革劳动工资制度，建立经营责任制，规范各自职责的运行机制，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提高。联社辖信用社5个，共有职工23人，其中在职职工19人，退休人员4人。1991年~2005年，历任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的主任为杨学光、斯空丁真；副主任为占珠、甲么、德青。

表4-49 1996年~2005年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存款	贷款	股金	利润
1996	347	95	1	-81
1997	485	147	1	-81
1998	440	183	—	-77
1999	350	248	1	-69
2000	387	263	—	-56
2001	433	250	—	-55
2002	471	354	2	-62
2003	386	379	—	-81
2004	437	467	3	-52
2005	319	231	90	-63

第十三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构

1994年，财政税务分设后，原县财政局承担的农业税收等职能相应划转给乡城县地方税务局。

1997年，划入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根据乡府办发〔1997〕48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含税政、“三大检查办”职能）、综合股、预算股、企财股和行政事业社保股。2002年3月，根据乡府办发〔2002〕13号文件要求，改设为办公室（挂“县财政监督检查局”牌子）、预算国库股、财务管理股、综合股（挂“政策法规股”牌子）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科级，挂“县清产核资办公室”牌子）。2003年6月，根据乡机编〔2003〕10号文件要求，设立会计结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县财政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核定人员编制10名。2003年，乡城县试行政府采购制度，成立了政府印务中心，由县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对全县公文印务（即打字、复印、公文处理业务）进行政府统一集中采购，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2005年，乡城县财政局有在职职工28名（其中会计结算中心12名，临时工1名）。1991年~2005年，历任乡城县财政局局长为丁真曲批、孙英、罗绒扎西、阿基布珠、邓珠；副局长为沙朵太、王红繁、李永新。

二、职能

主要职能有：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承办政府性外债工作，负责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彩票，集中办理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的资金收付结算、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预算内财政收入

预算内财政收入主要包括工商税收、企业收入、农业四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公债收入、预算调节基金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乡城县预算内财政收入从1991年的166.5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350万元，财政保障能力和支持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预算内财政支出

1991年，乡城县财政预算内支出总额为816.3万元，2000年，预算内财政支出达到11 637万元，财政支援农业生产、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根据《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乡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乡府发〔1999〕34号）和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乡城县对预算外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预算外资金收支稽查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乡城县综合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工作职能，县财政局综合股负责办理财政预算外专户资金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跟踪调查部门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情况及财政部门拨出的预算外资金开支使用情况。做好预算外资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年终决算工作。